

April 23,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5 (Overall Issue No.
41)**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5 (Overall Issue No. 41)", April 23,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240356>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statements about Sino-Sudanese and Sino-Egyptian trade talks. It also discusses strengthening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the status of landlords in Anhui Province. Among other concerns, such as tax exemp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that plant more tree saplings, two sections address promoting standard Mandarin and guiding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to read children's literatur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4 月 23 日 1956 年第 15 号 (总第 41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丹共和國政府貿易会談公報.....	(35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貿易会談公報.....	(355)
國務院关于加强國家档案工作的決定.....	(356)
國務院关于改变地主成份批准手續等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359)
財政部、林業部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培育樹苗收入免納農業稅的規定.....	(359)
文化部关于貫徹國務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	(360)
教育部关于指導小学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364)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石家庄市小作村划归井陘縣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复.....	(367)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郭尔罗斯后旗改名肇源縣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367)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四川省綦江縣过江村、龍蟠村划归貴州省鱷水縣領導給 四川、貴州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36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丹共和國政府 貿易會談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團團長叶季壯在訪問苏丹共和國首都喀土穆期間，同苏丹共和國工商供應部部長易卜拉欣·阿爾·穆弗蒂、財政部部長易卜拉欣·艾哈邁德，就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丹共和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和貿易關係舉行了會談，廣泛交換了意見。雙方均表示：願意根據萬隆會議關於經濟合作的決議並且在平等原則的基礎上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雙方為肯定這種願望交換了函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團在訪問期間同苏丹工商界人士進行了廣泛接觸和具體貿易活動。雙方希望這次會談將有助於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丹共和國之間貿易和經濟關係，並且鞏固兩國人民間的友誼。

1956年4月1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 貿易會談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團團長叶季壯先生在訪問埃及共和國期間，同埃及共和國工商部部長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先生在誠懇友好的氣氛中，舉行了關於發展中埃兩國貿易關係的會談。在會談中，雙方一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之間在1955年8月簽訂的貿易協定和第一個協定年度議定書的執行情況表示滿意，並對中埃貿易協定，第一個協定年度議定書的全部如期實現及進一步發展和增強兩國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交換了意見，表示了充分的信心。貿易訪問團訪埃期間，在兩國貿易往來上雙方完成了近四百萬英鎊金額的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購買了大量埃及棉紗，埃及共和國方面購買了中國的鋼材、機器和植物油。向埃及人民介紹中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展覽館亦已開幕了，預期這個展覽館在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之間的貿易來往方面將起重大作用。

1956年4月16日

國務院關於加強國家檔案工作的決定

1956年3月27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國家的全部檔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各機關、部隊、團體、企業和事業單位的檔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革命歷史檔案和舊政權檔案，都是我國社會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文書材料，都是我們國家的歷史財富。檔案工作的任務就是要在統一管理國家檔案的原則下建立國家檔案制度，科學地管理這些檔案，以方便於國家機關工作和科學研究工作的利用。

最近幾年來，我國的檔案工作，經過學習蘇聯的先進的檔案科學知識和培養檔案工作幹部，在建立管理制度和改進業務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績；但是，很多機關的同志對檔案工作的重要作用認識不夠，大多數機關的歸檔制度還沒有建立起來，檔案的管理不集中，整理方法不統一、不科學，鑑定和銷毀還缺少一定的標準和制度。各級機關的檔案工作機構大都不健全，工作人員數量少，業務生疏，特別是缺少領導骨幹。這些情況就使得一些機關的檔案不能得到及時地科學地整理，分散混雜，查找不便，甚至發生無人管理、遺失文件、洩露國家機密和任意銷毀文件等現象，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對於革命歷史檔案和舊政權檔案，還只是進行了一部分集中管理的工作，絕大部分仍由有關機關代管，由於管理不嚴，損壞、散失或任意銷毀的現象還很嚴重。至於檔案館工作，尚在開始。為了迅速地加強我國檔案工作的管理，適應目前國家機關工作和科學研究工作對於檔案資料的迫切需要，國務院特決定：

一、加強國家檔案工作的統一管理。檔案工作的基本原則是集中統一地管理國家檔案，維護檔案的完整與安全，方便於國家各項工作的利用。全國檔案工作，都應該由國家檔案管理機關統一地、分層負責地進行指導和監督。各級機關的檔案材料（包括機關的

收發文電、內部文書、會議紀錄、電話記錄、技術文件、出版物原稿、印模、照片、影片、錄音等），應該由機關的檔案業務機構——檔案室——集中管理，不得由承辦單位或個人分散保存；各機關的檔案和代管的檔案，非依規定的批准手續，不得任意轉移、分散或銷毀，其中需要永久保存的部分，應該按照統一的規定，分別集中到國家的中央檔案館或地方檔案館保管。

二、全面推行文書處理部門立卷，以建立統一的歸檔制度。各機關辦完的文書材料，應該由文書處理部門整理立卷，定期向機關檔案室歸檔，改變把零散文件隨辦隨歸檔和成堆歸檔的錯誤作法。實行文書處理部門立卷，就可以發揮文書處理部門熟悉有關業務和文件處理過程的優點，提高案卷的質量和立卷工作的效率；就可以由文書處理部門暫時保存本年度的文件，大大減少歸檔和調卷的手續，並且改變承辦人員分散保存文件的現象，從而有利於保守國家機密的工作；同時，還可以使機關檔案室騰出手來，做好檔案的整理和組織利用等工作，更好地為機關工作服務。目前中央一級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國家機關已經這樣做了的，應該注意總結經驗，健全制度，鞏固成績，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質量；還沒有這樣做的，應該迅速地做好準備，在1956年內全面推行。

三、迅速整理開國以來的積存檔案。各級機關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積存的檔案，數量是很龐大的。為了便於現在利用和將來向國家檔案館移交起見，各級機關對於本機關的積存檔案，都應該進行一次認真的整理，劃清永久保存、定期保存和剔出銷毀的範圍，按照統一的規定，分別進行處理；並且通過這次整理，取得經驗，使機關的檔案工作制度健全起來。已經集中的原大行政區機關的檔案，應該按照已經制定的辦法迅速進行整理。中央一級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機關在整理各機關的積存檔案和代管的原大行政區機關檔案的時候，都應該組織一定的力量，加強領導，大力進行，要求在1956、1957兩年內完成。專、縣級機關的積存檔案也應該着手進行整理。

四、必須積極收集和清理分散在各地的革命歷史檔案和舊政權檔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革命歷史檔案，應該以省為單位進行調查、收集和初步整理，準備交給中共中央檔案館籌備處負責集中整理和保存。各地各單位代管的舊政權檔案，除敵偽黨、團和特務、警憲等機關的政治檔案應該由公安部門組織清理外，都應該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通盤計劃下，由原代管機關負責在1956和1957兩年內做好清

理和整理工作，同时加强保护，以便將來按照統一規定分別向指定的國家檔案館集中。

五、國家檔案局在加强全面規劃工作中，應該充分發揮對全國檔案工作的指導和監督的積極作用。為此，必須和各機關在檔案工作上取得密切聯繫，加强調查研究，深入了解情況，有重點地檢查各地各機關的檔案工作，總結和推廣先進經驗，並在此基礎上迅速擬訂檔案工作條例，擬訂關於歸檔範圍的規定和檔案保管期限標準表，建立鑒定和銷毀檔案的制度，使檔案工作迅速走上正軌，迎頭趕上國家建設事業的需要。

六、加强各級檔案工作機構。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和各直屬機構應該在辦公廳（室）之下設立和加强檔案室，負責管理本機關的檔案；有的部門為了指導和監督本機關檔案室的工作 and 所屬系統的檔案工作，可以設立檔案管理處（或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在辦公廳下迅速設立檔案管理處，負責指導和監督各廳、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各級國家機關的檔案工作；各廳、局應該設立檔案室，負責管理本機關的檔案。專、縣級機關和各級企業單位、事業單位和人民團體也應該設立檔案室或配備專職幹部管理檔案。國家檔案局應該全面規劃，逐步地在首都和各省區建立中央的和地方的國家檔案館。各級檔案工作機構，都應該按照工作需要和精簡原則，由各級編制委員會迅速確定編制，由人事部門配備工作人員；凡是缺少領導幹部的，必須配備或充實幹部力量。

七、加緊培養幹部，提高檔案工作的業務水平和科學水平。今後國家的檔案工作幹部，除由中國人民大學歷史檔案系進行培養外，特別應該注意分層負責地開辦短期訓練班加強在職幹部的業務學習，結合實際工作，提高其業務水平。國家檔案局和中國人民大學歷史檔案系對檔案學及其他輔助科目，應該加强研究工作，以提高科學水平。各級國家機關應該對現有的檔案工作人員進行認真的審查，保證檔案工作機構的純潔性；新調配的工作人員要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以便能夠較快地學習和掌握檔案業務。一切在職的檔案工作人員，都應該積極工作，努力學習，爭取成為精通檔案業務的專業人才。

檔案工作是一項專門業務，又是一項機要工作，但在目前國家機關工作中還是一個比較薄弱的環節，因此各級國家機關的領導人員必須予以足夠的重視。機關的辦公廳（秘書處、室）必須把檔案工作列為經常的重要業務之一，切实加强領導，不斷地改進

和提高業務水平，使它能在國家的各項建設中發揮应有的作用。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接到這個決定以後，應該迅速進行研究，貫徹執行。

國務院關於改變地主成份批准手續等問題 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3月29日

1956年2月23日關於請示改變地主成份批准手續等問題的報告閱悉。關於改變地主成份的批准手續問題，仍然應該按照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中所規定的手續辦理。即除由本人申請和經選區群眾討論（或者經其所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討論）提出意見外，必須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報經縣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報告中所提「經鄉人民委員會核轉縣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而不經過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易於發生草率從事的現象。至於縣人民委員會審查和批准改變地主成份的具體工作，可由縣民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共同負責辦理。

財政部、林業部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 培育樹苗收入免納農業稅的規定

1956年4月2日

為了鼓勵農業生產合作社積極培育樹苗，勝利實現12年綠化祖國的任务，對農業生產合作社培育樹苗的收入，一律免征農業稅。農業生產合作社、個體勞動農戶和別的居民所栽培的林木，在沒有收入的年限內，也予免稅。

文化部关于貫徹 國務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

1956年4月10日

为了貫徹1956年2月6日國務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現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作为語法規範的普通話，以促進我國漢族語言的完全統一，是加强我國在政治、經濟、國防、文化各方面的統一和發展的重要措施。文化部門对于這項工作，負有很大的責任。因为，文化工作中的各种工具如出版物、电影、廣播、戲劇、歌曲等等所使用的語言是否純潔、健康，語法是否合乎規範化的要求，語言是否純正，对于廣大群众的語言的使用有着直接的重大的影响。但是，文化部門在口头的和文字的宣傳工作中間，濫用方言土語、不注意語言的純潔和健康、不講究語法修辭的現象，目前还是相当嚴重的。这种現象，障碍着語言规范化工作的推進，而且也不利于文化工作本身的進步和發展，必須坚决加以糾正。各級文化部門應該从思想上充分認識到推廣普通話的工作的重要性，認真研究國務院的指示，組織所屬各單位的人員共同努力加以貫徹執行。必須把推廣普通話的工作列入全面規劃，根据本地区本部門的特点，規定有效的办法，來大力加以推進。領導人員尤其要加强經常的督促檢查，最好要以身作則，以利于造成人人都講普通話、人人都注意用詞、造句和語法規範化的風气。这不僅有利于推廣普通話的工作，而且也有利于正确地、完善地表达文化工作的思想內容，提高文化工作的質量和加强宣傳的效果。

（二）各級文化行政機關和文化藝術單位，在一切口头的和文字的宣傳工作中間，都應該努力推行普通話：

（1）各地廣播電台應該用普通話進行漢語播音，某些必要的方言播音，例如粵語、閩語等的播音，應該随着普通話在当地听众中的逐步推廣而逐步減少；各个方言区域的廣播站，在它們的日常廣播節目中，也必須適当地包括用普通話播音的節目。廣播

語言要保證规范化，講究語法修辭，力求發音正確。

（2）報社、雜誌社、出版社的各種出版物，一定要用普通話寫作，要認真講究語法修辭，嚴格注意語言的純潔和健康。各個新聞、出版單位應該努力消滅出版物上用詞造句方面的不應有的混亂現象。

（3）用漢語攝制的影片（包括用漢語解說的科學教育片和紀錄片），一定要使用普通話，要講究對白或解說中的語法修辭。現在的粵語片，應該隨着粵語區域普通話的逐步推廣而逐步減少。影片發行公司所印制的各種影片宣傳品，也要嚴格講究語法修辭。各地電影放映隊的解說人員應該逐步推廣用普通話進行宣傳。

（4）各種文藝創作（包括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印發的群眾演唱材料），一定要用普通話寫作。用漢語演出或演唱的話劇、新歌劇、歌曲，都要用普通話；個別省、市話劇團附設的使用方言的巡迴演出隊，也應該適當包括用普通話演出的節目，並且應該隨着當地普通話的普及程度，逐步減少使用方言演出。

（5）對於京劇、其他地方戲曲、地方曲藝、民歌等的演唱，目前不要用普通話去改變它們，但是可以在演唱它們的演員中間逐步推廣普通話。各地在這個問題上必須嚴格掌握，不要以對於話劇、新歌劇的要求，去要求京劇、地方戲曲、地方曲藝、民歌，以免發生混亂。

（6）圖書館、圖書室、文化館、文化站以及博物館、紀念館、展覽館和各種展覽會所用文字宣傳材料除了必須用少數民族文字的之外，都應該用規範化的普通話寫作。這些地方的工作人員，有許多都是經常接觸群眾的宣傳、講解人員，他們應該根據群眾能夠聽懂的程度，積極推廣用普通話進行口頭宣傳。

（7）文化系統的各級各類學校和幹部訓練班的語文教學，應該一律用普通話教學；其他各課，凡是教師能夠說普通話的，都應該用普通話教學；不會說普通話的，應該根據當地教育部門對教師的一般要求，逐步在教學中推廣普通話。

（8）除了上面已經列舉的幾個方面以外，所有在漢族地區的文化藝術工作單位，在他們的口頭和文字的宣傳工作中間，在日常的文電、報告中間，都應該積極推廣普通話。

（9）在少數民族地區，凡是对漢族人民進行的口頭的和文字的宣傳工作，和少數

民族文化藝術工作者用漢語進行的唱歌、演戲等活動，都應該尽可能推廣普通話。

(三) 文化部門還担负着對廣大群眾進行有關推廣普通話的宣傳的任務。要配合當地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教育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從各方面在廣大群眾中間進行推廣普通話的宣傳，在可能條件下，還應該幫助進行普通話的教學。

(1) 各地廣播電台應該同當地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和教育部門合作，舉辦普通話講座，首先是漢語拼音字母講座，條件可能時還應該逐步舉辦語法修辭常識及其他有關的講座。廣播事業局應該立即同教育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拼音化研究部合作，大量灌制教學普通話的拼音字母留聲片，同時對原有的注音字母留聲片，要編印拼音字母的說明書。

(2) 電影事業管理局應該立即進行籌備，從1956年開始，陸續攝制宣傳普通話和教學普通話的電影片。各地電影放映隊應該結合影片宣傳進行推廣普通話的宣傳。

(3) 出版事業管理局和各地出版行政機關，應該立即組織有關的出版社，同有關部門合作編印宣傳推廣普通話的通俗讀物、語音教學掛圖、普通話詞典、用拼音字母注音的朗讀教材和歌本以及其他有關語音教學經驗和語法修辭常識的讀物、教材等等。各有關出版社並且應該把出版推廣普通話書籍、教材的工作，作為一個長期的任務，納入選題計劃。新華書店應該組織力量很好地發行這些讀物。各地圖書館和文化館的圖書室應該選擇其中優秀的讀物積極地向群眾推薦，組織和指導群眾閱讀。

(4) 所有文化藝術部門、單位，都應該利用自己的條件，進行推廣普通話的宣傳工作。例如：各地報刊，特別是以工人、農民、戰士、中、小學學生和教師為對象的報刊，應該組織文章來宣傳推廣普通話的重要政治意義，介紹有關學習普通話和語法修辭的方法和經驗；各地文化館、文化站、藝術表演團體、群眾藝術館應該結合對廠礦、農村、學校等的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輔導工作，來推廣普通話；各地圖書館可以舉辦推廣普通話的講演或講座；在可能範圍內，在戲劇、音樂、曲藝、相聲的創作中，可以進行漢語規範化的宣傳等等。

(5) 在國務院正式頒布漢語拼音方案以後，文化部門還應該幫助把漢語拼音字母逐漸推行到人民生活中去，來輔助和指導群眾對普通話的學習。應該在適當場合，例如在報紙刊物和黑板報、大字報的報頭上，電影、戲劇、展覽會的海報上，招貼畫、年畫

的文字標題上以及其他適宜的地方，在漢字旁邊注上拼音字母，以利推廣；在圖書館的編目索引工作中間也可以利用拼音字母。

（四）在文化系統內推廣普通話的主要方法，是加強全體文化工作人員對普通話的學習。各級文化行政、專業、企業單位，都應該根據各自的實際情況，有準備、有組織、有領導地在所屬人員中推行學習普通話的工作。一般要求，各級學校的語文教師、各單位負責文化學習和掃盲的教師、電影演員、話劇演員、電台播音員、經常接近群眾的工作人員（例如講解員、宣傳員等等），應該比其他文化工作人員更早地學會說普通話。出版社、雜誌社、報社、廣播電台的編輯人員和其他經常使用文字進行宣傳工作的人員，除了必須貫徹用普通話寫作以外，還必須認真學習語法修辭。各單位必須根據上述要求，結合本地區本部門的具體情況，對各類演員、從事文字工作的人員以及講解員、教師等等，分別地組織他們參加訓練班、學習小組，或者為他們分別聘請專家作報告、開講座，或者組織他們收聽電台的普通話講座和留聲片，並且可以選派人員到當地推廣普通話語音訓練班受訓，回來後進行傳授。在日常的語音學習中，還可以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公布的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作為正音的參考。必須特別注意把普通話的學習和文化系統內掃除文盲的工作結合起來。凡是文化系統所舉办的機關業餘學校、文化補習班以及在民間職業劇團等社會文化團體內所進行的掃盲工作中間，教師都應該用普通話講課。

（五）在文化工作中間推廣普通話是文化部門的一項嚴肅的、重要的、長期的工作，必須積極地努力地堅決加以貫徹實行。但是改變人們的語言習慣，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事。因此，各地在進行這個工作的中間，一定要從實際出發，分別情況，規定步驟，防止操之過急，脫離群眾。在國語宣傳中間推廣普通話的時候，一定要兼顧宣傳效果，要考慮到群眾的接受程度，不要不看具體條件和具體對象，過急地生硬地去推廣。對於文化部門的普通話學習，也應該多採取宣傳、動員、鼓勵的方法，啓發他們在自覺自願的基礎上堅持學習，要照顧到學習語言的實際困難，不要要求過高過急，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思想混亂。

（六）各級文化行政機關和本部各單位，在接到這個通知後，應該迅速向本部門和所屬單位的幹部傳達，組織討論，貫徹執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機關和本部

各主管司、局，應該在今年內对本地区或本系統內推廣普通話工作的情况，作一次总的檢查，并且書面报告文化部。

教育部关于指導小学生 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1956年4月11日

優良的少年兒童讀物是向學生進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有力工具，正確地指導學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是学校貫徹全面發展教育方針的重要組成部分。1955年9月人民日報發表了「大量創作、出版、發行少年兒童讀物」的社論以後，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視。少年兒童讀物的出版發行工作，已有了初步的改進；我部在「小學教學計劃」中規定小學三年級以上，在語文教學每兩周內，應該有一教時指導學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有些省、市教育廳、局已經有計劃地購買了一定數量的少年兒童讀物發給各校；有的小學也動員學生家長給學生購買圖書；有的教師在指導閱讀少年兒童讀物方面創造了一些經驗。但是關於學生閱讀指導的工作，目前還存在着不少的問題：有些教育行政部門對如何領導學校購置少年兒童讀物和如何指導學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並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有些學校領導和教師認為指導學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是可有可無的事，而不加指導，放任自流，有的甚至當做額外負擔，把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指導和語文教學對立起來看待。這些都是不正確的。為了進一步開展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指導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慎重選購少年兒童讀物。一般小學生都愛看小人書，但是他們不知道如何選擇有益的讀物，當他們看了有害的小人書以後必定發生不良的影響，故指導學生課外閱讀的第一步，應該是慎重選購少年兒童讀物。通過有益的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不但可以使學生在課堂教學中所獲得的知識得以鞏固和加深，而且能擴大學生的科學知識領域；不但可以使學生愛好文藝、科學，提高閱讀和寫作能力，而且能增進學生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為着實現上述目的，學校應該根據學生的年齡特征、知識水平，並且結合各科教材內容和各種課外活動，慎重地選購優良的少年兒童讀物，以供學生閱讀。教育部、

青年團中央已擬訂了一個少年兒童讀物的書目，當另行發給各地參考。

二、加強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指導。首先是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使學生認識到圖書是知識的泉源，要養成愛讀書、愛護書的優良習慣。其次是切實按照「小學教學計劃」規定，每兩周劃出一節時間，指導三年級以上的學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對一、二年級學生也可以安排一定的時間指導閱讀適當的兒童讀物。為了便於指導，教師自己必須多讀少年兒童讀物，經常了解學生的閱讀情況，考核學生的閱讀成績。閱讀指導課的結構大致如下：

（1）介紹：教師在課堂教學中，簡明地介紹讀物內容、重點以及閱讀時應注意的事項，借以引起學生對讀物的閱讀興趣。

（2）敘述：由學生略述或者詳述已經閱讀過的讀物的內容。事先要告訴敘述的時間，讓學生作好準備。復述的方法要多種多樣，以鍛煉學生獨立閱讀的能力。

（3）討論：主要是由學生對已經閱讀過的讀物，進行討論。討論的書籍和要求，必須是多數學生所讀過；討論的題目和要求，必須適合學生的年齡特徵和知識水平。這可以鍛煉學生口頭和書面的發表能力，並且培養他們讀書的興趣和批判能力。

（4）考查：一般在指導閱讀時間內，定期對全班學生都已讀過的少年兒童讀物，用答問題或者測驗的方法，考查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成績。

除了採用以上各種形式之外，教師在課堂教學的過程中，還可以用其他的辦法。其三、是要利用課外時間，採取各種辦法，通過少年先鋒隊組織和課外學習小組，來開展學生的課外閱讀活動。經常深入檢查了解學生課外閱讀的情況，並取得家長的配合，對兒童進行個別指導。

組織和指導兒童課外閱讀的有效方法有下列幾種：

（1）成立全校性的兒童圖書館，按時購置少年兒童讀物，教師指導學生編目、分類、管理、借閱，並設置閱覽室，讓學生臨時借閱圖書。為了吸引學生閱讀，除了設置新書角之外，還可以經常用小黑板、廣告畫或者在牆報上報告新書。並且可以組織教師，由教師在課內結合課堂教學內容介紹兒童讀物，鼓勵學生在課外借閱。

（2）由各班學生組織各班的圖書角。把學校購置或者學生從家裡帶來，經過教師選擇，適合學生程度的書籍，集中陳列。組織學生編寫圖書目錄，調制卡片，指導他們

自己管理和借閱。

(3) 組織學生在課外進行各種活動。例如詩歌朗誦、戲劇表演、講演會、故事晚會、展覽閱讀筆記、和作家會見等。這些活動應該在教師指導之下，通過學生的組織，盡量讓兒童自己主持，自行活動。

課內和課外閱讀，都可以指導四年級以上的學生，作讀書筆記。筆記的內容主要是記書名和著者的姓名，答問題，寫自己讀後的感想或心得，抄自己所喜歡的詞句等。筆記要在學生需要和自願的原則下進行，不得硬性規定每閱讀一本書都要作筆記。

三、多方籌措少年兒童讀物的購置費和廣辟圖書來源。各校少年兒童讀物的購置費，除了在原有教育經費內調劑一部分以外，主要的是要靠群眾解決。

(1) 依靠家長。由教師大力向學生家長宣傳少年兒童讀物對兒童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家長每年拿出一些錢，給自己的孩子買幾本書，或者交學校統一購買少年兒童讀物。說明全國現有五千三百多萬小學生，如果一人買兩三本，一年就能買一億多本的少年兒童讀物，這對國家節約資金從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也是有助的。

(2) 依靠學生。例如把學生在教學實驗園地上生產作物收穫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撥充圖書費。或者鼓勵學生在農忙的時候，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從事勞動，把所得的代價的一部分作圖書費。還可以鼓勵學生節約零花錢給自己買書。

(3) 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今後鄉村小學將逐漸轉為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目前也有社辦的小學，可以商請經濟條件較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抽出部分經費，給學校購置少年兒童讀物。

此外，還可以和校外兒童教育機關以及文化機關密切聯繫，有目的有計劃地向他們借取圖書，以便學生閱讀。並且可以鼓勵學生各自向少年宮、圖書館、閱覽室、文化館、文化站等借閱圖書。

四、加強領導，防止偏差。對小學生加強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指導，是目前小學教育中一項極其重要的任務。因為這件事對小學生的文化教養，對祖國的未來，有着直接的影響。因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首先要組織小學行政領導和全體教師學習這一指示和去年9月人民日報「大量創作、出版、發行少年兒童讀物」的社論，認真貫徹執行。並且定期檢查執行情況，把此項檢查工作列為視導項目之一。同

时还应该重視閱讀指導的經驗，定期總結，及时交流推廣。

各小学在進行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指導工作中，必須防止和克服可能發生的偏差。例如讓學生看某些有毒害的書籍不加過問；或者过多地布置學生課外讀物，以致影响整个課業的正常進行，和妨害學生的健康；或者只教閱讀文藝作品，甚至只要求學生記憶作品的故事情節，而忽視指導學生閱讀科學讀物，忽視指導學生通过作品的藝術形象，領會作品的主题思想；或者讓學生只看故事情節，达不到应有的教育目的；或者把閱讀目的了解得很狹隘，單純当作糾正學生缺点的手段。所有这些看法和做法，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防止或者矯正。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石家庄市小作村划归井陘縣領導 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4月11日

內务部轉報你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3月19日（56）民張字第3号報告悉。同意你省將石家庄市井陘礦區所轄的小作村划归井陘縣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郭尔罗斯后旗改名肇源縣 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4月11日

內务部轉報黑龍江省民政廳1956年3月19日黑民民（56）字第15号報告悉。同意將黑龍江省郭尔罗斯后旗改称为肇源縣。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四川省綦江縣过江村、龍蟠村划归 貴州省鱷水縣領導給四川、貴州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4月11日

內务部轉報四川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3月20日（56）省一民字第184号公函及附件均悉。同意將四川省綦江縣第十区吹角鄉所屬的过江、龍蟠兩村划归貴州省鱷水縣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第15号（总第41号）
1956年4月23日出版

1956年4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